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2022年3月21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议案所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4,6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234,666元,总股本相应减少234,666股。

2. 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上述议案所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59,97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59,977元,总股本相应减少359,977股。

3. 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议案所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59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5,596元,总股本相应减少15,596股。

4.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止,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7,441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77,441元,总股本相应增加277,441股。

5.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19日止,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19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0,621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40,621元,总股本相应增加40,621股。

综合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增减情况,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原458,366,518元变更为458,074,341元,总股本由原458,366,518股变更为458,074,341股;同时,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更新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等所致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230806925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相关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5710.4392(万元),出资比例99.72%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26.2126(万元),出资比例0.28%

变更后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5799.3141(万元),出资比例99.98%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8.12(万元),出资比例0.02%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836.6518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807.4341币种:人民币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07.4341万元

成立日期:2002-05-31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景晓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景晓达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2月21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郭海涛先生、宫杰先生以电话参会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华先生、王次忠先生、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2月17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长春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李运才先生以电话参会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03)。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7,268.08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 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两次, 金额为407.71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出版集团")所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做强公司出版主业、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现金7,268.08万元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简称:"杂志社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志华先生、王次忠先生、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宫杰先生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出版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9号院内第9 幢房屋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2747N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49,195.7895 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集团公司及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业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艺术品销售;文化综合体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出版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号文教大厦北楼3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C0TJUMX8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刊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杂志社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济南红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叶传媒"),持股比例为100%。红叶传媒注册资本为22万元,主要依托杂志社公司资源,面向广大离退休干部群体及机构提供各类服务。

该股权收购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1.1条规定的"(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杂志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杂志社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经法律尽调,截至目前,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杂志社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标的公司运营情况的说明

杂志社公司前身为《老干部之家》杂志社,原归山东省委老干部局。2022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干部之家〉杂志社转企改制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将杂志社转制为省属文化企业,并整建制划转至出版集团。

2022年10月,出版集团以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设立杂志社公司。2022年11月,山东省委老干部局将《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整建制无偿划转给出版集团。2022年12月,出版集团将《老干部之家》杂志社部分拟注入杂志社公司的资产、负债,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注入杂志社公司。经查询,杂志社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杂志社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杂志社公司近两年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年度	2021年度/2021.12.31(经审计)	2022年度/2022.12.31(经审计)
总资产	89,691,902.57	85,470,174.99
总负债	29,424,145.24	22,965,181.06
净资产	60,267,757.33	62,504,993.93
其中:母公司权益	60,267,757.33	62,504,993.93
少数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33,335,927.37	33,853,000.55
利润总额	8,703,546.10	9,892,095.30
净利润	6,464,870.56	7,440,782.21

杂志社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年度	2021年度/2021.12.31(经审计)	2022年度/2022.12.31(经审计)
总资产	91,528,206.82	85,580,274.84
总负债	29,516,193.05	23,174,104.04
净资产	62,012,013.77	62,406,170.80
营业收入	30,192,197.98	32,960,221.22
利润总额	7,201,087.38	8,839,113.65
净利润	4,970,145.10	6,388,391.52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杂志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杂志社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6.评估结论: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3]第Z007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账面值6,240.62万元,评估值7,268.08万元,评估增值1,027.46万元,增值率16.46%。

7.评估方法及对应评估值确定的合理性分析:评估机构在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杂志社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杂志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90.10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杂志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68.08万元。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高577.98万元,差异率为8.64%。选取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值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订单、客户资源、发行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出版策划能力及长期以来形成的品牌效应等这些资产基础法中无法考虑的事项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两种方法相差8.64%,溢价幅度不大。

8.商誉情况: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交易完成后,公司会在合并层面产生商誉,金额为577.98万元,因此公司会在本次交易后会产生商誉及面临后续管理问题。商誉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47%,风险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行业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或经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造成经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达到收益法预测的水平时,及时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的评估情况: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7日出具《〈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拟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涉及的〈老干部之家〉杂志社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014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评估的目的为《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拟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涉及的《老干部之家》杂志社净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评估,申报的杂志社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82.86万元, 评估价值为6,804.73万元, 增值额为421.87万元, 增值率为6.61%。

两次评估报告的主要差异是评估目的及评估方法不同,2022年11月30日报告目的是为了《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拟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涉及的《老干部之家》杂志社净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本次评估目的是涉及股权收购,采用了两种方法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值,这是产生差距的根本原因。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方法及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产权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作价为评估值7,268.0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备案。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 甲方所持有的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下称 "转让标的")。

甲方确认转让标的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而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且,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标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或遗漏的,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三)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最终作价为人民币7,268.08万元(柒仟贰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将转让价款中的50%,即人民币3,634.04万元(叁仟陆佰叁拾肆万零肆佰元)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剩余50%价款人民币3,634.04万元(叁仟陆佰叁拾肆万零肆佰元), 在甲乙双方将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工商登记变更至乙方名下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向国家新闻出版主管单位办理主管主办单位变更审批手续。

2.主管主办单位变更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交割完成之日。

(五)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是指本合同签订日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为维护和增加标的企业权益时除外。

4.在符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标的企业产生的经营性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5.若因甲方违反前述约定,未尽到谨慎、善意管理义务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从而导致标的企业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七)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

《老干部之家》杂志社划转出版集团后,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与杂志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现象,本次收购是为了避免形成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做强出版主业的需要

该杂志创刊30年来,作为山东省委老干部局联系和服务广大离退休干部群体的窗口单位,在老干部系统及老干部群体中具有较强的组织优势、品牌价值,具有较强的用户粘性,购入杂志社公司将为公司期刊业务注入新鲜血液,有利于做强公司出版主业。

3.拓展新经济增长点的需要

2022年以来,公司加强产业链融合创新,推行"四方融合工程",以实现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相互借力和支撑。收购杂志社公司,可拓展公司在老年服务产业领域的新经济增长点,形成协同共生。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公司做强出版主业,有利于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收购交易合同签署生效后,还需要进行杂志社公司主管、主办单位变更,杂志社公司《公司章程》中与本次交易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工商变更、产权登记变更等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杂志社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该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票的100%。关联董事张志华先生、王次忠先生、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号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事前在认真查阅相关材料及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为了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等情况,评估分析切实、充分,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为了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做强出版主业,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表决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审议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五)审计报告

(六)评估报告

(七)公司与出版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SCP324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赣粤SCP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起息日为2023年2月23日,发行利率为2.24%。本次募集资金15亿元已于2023年2月23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孙立坚独立董事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3年度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修订〈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修订〈零售风险分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减值计量模型更新和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阶段划分优化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关于〈集团风险偏好(2023年度)〉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公告编号:临2023-00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2023年度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修订〈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修订〈零售风险分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减值计量模型更新和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阶段划分优化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关于〈集团风险偏好(2023年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公告编号:临2023-00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股息发放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浦发优2",代码360008)股息发放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3月11日,按照浦发优2票面股息率4.8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21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2股东。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3年3月11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2于2023年3月13日实施股息发放。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2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主要法规依据,具体如下:

修订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修订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具体发行方案没有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原《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四、议案七尚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主要法规依据,具体如下:

修订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修订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具体发行方案没有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原《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 将原表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修改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